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7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置地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 表	1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指	广东省财政厅
广州市国资委、划出方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酒家、上市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广州酒家27,348,8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通过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
负责人	戴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991B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运龙	男	党组书记、厅长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省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举措，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广州酒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行政划转，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即27,34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273,488,960	67.70%	246,140,064	60.93%
2	广东省财政厅	0	0%	27,348,896	6.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文件要求，决定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即27,34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广东省财政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东省财政厅，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_____

戴运龙

2021年1月31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酒家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12层（自编层第13层）全层单元
股票简称	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	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7,348,89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_____

戴运龙

2021年1月31日